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军)

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孙军,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04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长、研究所所长、行政总监、职工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今任张家港金陵教育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起任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陵体育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自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正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两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一次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相关议案。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公司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和会议资料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本人认为出席参与的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202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本人履职期间，本人未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时间及其他个人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确保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加强自己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在2023年度积极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组织的各类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线上及线下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对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展。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

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孙军

2024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孙军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孙军_____

2024年4月17日